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6〕16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举办2026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的通知 (一)

各相关体育场馆单位及会员企业：

为持续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积极推动体育融合发展，以体育赛事为载体深化文体旅融合，展示体育场馆职工精神风貌，增强团队协作意识和凝聚力，引领全民健身运动，经研究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凉山州西昌市举办

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

二、活动主题

融合发展 开启新篇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三）联合主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凉山州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五）协办单位

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

西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西部省（直辖市）体育场馆协会

（六）支持单位

西昌学院

四、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二）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具体时间、地点见各单项规程）

五、参加对象

四川省和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公共体育场馆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工或临聘人员，及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职工；

东西部省（直辖市）体育场馆协会及会员场馆单位职工；

四川省和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社会体育场馆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工。

六、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运动会。本届运动会设健身气功·八段锦、4 人制篮球、羽毛球（混双、男双）、气排球、邛海湿地跑步运动、帆船体验赛以及建昌古城定向赛，共计 7 个赛事项目。

（二）时间安排。11 月 30 日 17:00 前代表团报到，12 月 1 日 9:00 开幕式，12 月 3 日下午闭幕式，12 月 4 日离会。

七、工作要求

（一）成立 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

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各体育场馆单位做好组团参赛、队伍组织、赛前训练、经费保障等工作。

（三）各体育场馆单位请于2026年11月15日前将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书报送至组委会（发送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至邮箱）。联系人：孙晓蕾；联系电话：18728961316；电子邮箱：584956097@qq.com。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运动会按参赛运动员人头收取报名费，标准为280元/人，各体育场馆单位参加2026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按各单位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自行解决，组委会可协助提供酒店信息，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组委会联系人：

钟 焱（18040308561）；何良雨（17360043705）；

谢梦瑶（17318652765）；胡尊惠（17381969396）（财务）；

丁 洁（17313122143）；严运佳（19981215258）

附件：

1.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

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
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
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
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三）联合主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凉山州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五）协办单位（拟）

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

西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西部省（直辖市）体育场馆协会

（六）支持单位

西昌学院

二、活动主题

融合发展 开启新篇

三、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二）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具体时间、地点见各单项规程）

四、参加对象

四川省和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公共体育场馆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工或临聘人员，及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职工；

东西部省（直辖市）体育场馆协会及会员场馆单位职工；

四川省和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社会体育场馆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工。

五、竞赛项目

（一）必选项目

1.健身气功·八段锦

2.建昌古城定向赛

（二）选择项目

1.4人制篮球

2.羽毛球（混双、男双）

3.气排球

4.邛海湿地跑步运动

5.帆船体验赛

六、参加办法及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四川省和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的正式职工或临聘人员（允许邀请各公共体育场馆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职工代表公共体育场馆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代表团按照本届大会所设项目自行开展好选拔工作。

（三）各代表团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联络员 1 人（均可兼运动员），运动员不少于 4 人，参赛项目不少于 2 项，运动员均可兼项（除必赛项目外，最多可兼 3 项），允许两个不同的参赛单位联合组队参赛。各单项比赛时间安排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各参赛队可依据赛程合理选择兼项。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赛前 30 天以内县级人民医院健康体检证明，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五）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证明。

（六）各代表团自行购买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

（七）运动员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女：18—55 周岁；男：18—60 周岁。

(八) 各参赛单位的人员资格，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比赛成绩、录取名次，并进行通报；如该人员发生意外，不享受大会保险权益，一切责任后果由其单位自行承担。

七、竞赛办法

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允许单个单位组建多支队伍参赛，以 XX 代表队 1 队、2 队……报名。

八、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本次比赛设单项名次奖和团体总分奖，按组别录取成绩。

(一) 单项比赛录取名次办法

1. 健身气功·八段锦、建昌古城定向赛、邛海湿地跑步运动、帆船体验赛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参赛队伍数量，按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 录取成绩；

2. 羽毛球、4 人制篮球、气排球取前 8 名，未获名次的参赛队为参与奖。若参加队伍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团体总分奖录取办法

1. 团体总分奖设一、二、三等奖，以各代表队参加单项比赛的得分总和确定等级，积分多者排名列前。健身气功·八段锦、建昌古城定向赛、邛海湿地跑步运动、帆船体验赛按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10 分计分；羽毛球、4 人制篮球、气排球前 8 名按 12、10、9、8、7、6、5、4 分计分，参与奖按 3 分计分；联合组队的项目，得分两队平均分配。若两队积分相同，以单项名次好者列前，若再相同则名次并列；

2.团体总分奖录取数量：一等奖=参赛队×20%，二等奖=参赛队×30%，三等奖=参赛队×50%。

（三）奖励办法

1.各单项比赛一、二、三等奖及前8名，发放获奖证书（团体赛发获奖单位，不发个人）；

2.团体总分奖颁发奖牌及其他奖励；

3.设立“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运动员奖”等奖项，按1/5比例评选，颁发荣誉奖牌或证书。

九、收费

参赛运动员，收取报名费280元/人。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书（PDF格式）以及报名表原件（word格式）发至584956097@qq.com，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孙晓蕾，联系电话：18728961316。

2.报名时请缴纳报名费280元/人。

收款单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开户行：工行跳伞塔支行

账号：4402 2480 0900 0342 427

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统一开具全电发票，并发送至

指定邮箱。

（二）报到

各参赛单位请于11月30日17:00前报到，19:00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报到时须交验参赛人员的以下证明：

- 1.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2.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证明；
 - 3.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赛前30天以内）；
 - 4.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单复印件。
- 证明不齐、未缴纳参赛费的队伍不得参赛。

（三）住宿与交通

各参赛单位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推荐入住酒店。

十一、团（队）旗、服装

（一）各参赛单位自备团（队）旗，颜色自定，旗上可有本代表团（队）的徽记，团（队）旗规格为长2米、宽1米；

（二）各参赛队统一服装，各单项比赛按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十二、参赛安全责任

（一）各参赛单位应高度重视本单位参赛队员的人身安全，报名前必须进行严格体检，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参赛人员的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报告）。不适宜从事的运动项目，禁止参赛，避免出现危及生命的突发事件；

（二）在任何比赛中，如果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发现运动员有

异常反应或身体异常现象，有提前终止其继续比赛的权利。

十三、参赛保险

各参赛队自行购买有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

十四、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健身气功·八段锦项目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仲裁委员、副总裁判长、其他各单项比赛裁判长及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五、比赛场地、器材

（一）运动会比赛场地由大会组委会指定；

（二）比赛用羽毛球、篮球、气排球由大会组委会提供，羽毛球拍及有关运动服均由参赛运动员自备。

十六、赛程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参赛要求	组队要求
1	开幕式	12月1日9:00	凉山民族体育馆		
2	健身气功·八段锦	12月1日上午	凉山民族体育馆	必选	4人组、6人组 不限队伍数量
3	4人制篮球	12月1日下午	凉山民族体育馆		
4	羽毛球	12月1日上午	凉山民族国际网球中心		混双、男双
5	气排球	12月1日下午	凉山民族国际网球中心		
6	邛海湿地跑步运动	12月2日上午	邛海湿地公园		
7	帆船体验赛	12月2日下午	邛海		
8	建昌古城定向赛	12月3日上午	西昌建昌古城	必选	
9	闭幕式	12月3日下午	凉山民族体育馆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本次大会组委会。

附件 2-1

2026 第三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
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
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参赛总人数： 参赛总项数： 项（请在参赛选项栏中打√）

姓 名	性别	年龄	健身气功 ·八段锦	建昌古城定向 赛	羽毛球 (混双、男 双)	4 人制 篮球	气排球	邛海湿 地跑步 运动	帆船体验 赛	开票信息与 邮箱
			√	√						

附件 2-2

2026 第三届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赛的责任书是报名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6 第三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自愿遵守本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赛会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 2026 第三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融合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六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十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我自己承担，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无关。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比赛期间提供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参赛单位：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运动员签名：

签署日期：年 月 日